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1、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2%。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4,621,871.25元，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为-805,823,090.55元。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3号——弥补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累计亏损未经全额弥补之前，不得

向股东派发股利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现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益浩

薛有冰

潘勤

2023年4月18日